

上海市湿地生态空间解译与信息识别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2510920252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上海市测绘院

地址：北京西路 99 号

地址：上海市武宁路 419 号

邮政编码：200003

邮政编码：200063

电话：021-63193188

电话：021-62549550

传真：021-63192202

传真：021-62542461

联系人：王海

联系人：吕艳红

银行账号：1001260529026455305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联合

2025年08月18日

大厦支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市湿地生态空间解译与信息识别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于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项目工作范围

上海市全域。

2、项目内容

（1）湿地生态空间水域影像解译样本制作

开展湿地标准认定研究，梳理湿地水域特征，明确提取和样本制作规则。基于多时序、多分辨率影像，提取湿地水域特征区域作为样本数据，包括不同面积、分布形态、状态等，对制作的样本进行标注，明确类别和属性，获取基础样本数据。利用多源遥感数据或实地调查等形式，对基础样本数据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样本的多样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2）湿地生态空间水域解译模型构建

根据研究的湿地认定标准和提取规则，利用湿地水域在光谱上的特性信息，利用植被指数、水体指数、地形地貌特征等方法建立提取模型，利用样本数据对模型进行训练和测试，通过调整模型参数和优化算法来提高模型的性能和精度。

（3）湿地生态空间水域影像解译与提取

基于水域解译模型，利用 2024、2019、2008、1999、1984 五个年度的全市航空正射影像数据，自动提取水域空间范围。

（4）湿地生态空间水域现状分布与历史演变分析

结合水域空间解译结果，对湿地水域空间现状分布和历史空间格局演变两个维度进行分析，现状分布主要包括行政区划分布、面积形态分类等分析；历史空间格局演变分析主要按照行政区划，从全市层面和各区层面，分析湿地水域面积增加/减少情况，编制分析报告。

（5）湿地生态空间资源数据集制作

为更好地调查、存储和应用湿地空间数据，项目预构建湿地生态空间资源数据集，开展行政区划存管表单设计、湿地水域空间样本存管表单设计、水域空间解译图斑存管表单设计、水域空间格局变化分析数据存管表单设计等工作，实现数据字段属性的规范化、完整化和实用化。

3、质量要求

湿地空间水体专题遥感自动解译正确率高于 85%。

4、安全保密要求

中标方应做好数据和成果的安全保密工作，保证作业、生产以及成果发布过程中的安全保密，提供安全保密措施。

5、项目上交成果

（1）报告类成果

上海市水域空间现状和历史演变分析报告。

（2）数据成果

湿地生态空间资源数据集，包括样本数据、解译图斑、分析数据和行政区划数据。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使管理服务工作顺利进行，委托方需为管理服务单位提供：

1、协调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工作。2、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底完成

本合同履行地点：在合同标的物所在地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以技术服务方式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执行。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标准，采用成果等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 ，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人民币：2093000元（大写：贰佰零玖万叁仟元整）。

（二）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三）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 元，时间： 。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

第二次：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③其他方式： /

（四）本项目合同金额以财政批复为准。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损失，按合同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二）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损失，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三）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赔偿乙方损失，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四）其它：

无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一） 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

（一）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指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